



## 141081 – 使用“仁慈、迹象、辨别真伪、志向、阐释、敬畏和被真主援助者”命名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为了表示吉利，使用“仁慈、迹象、辨别真伪、志向、阐释、敬畏和被真主援助者”命名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至于“仁慈”（热海麦特），则是吉祥的美名，希望获此名称的人仁慈的对待父母、家庭和民族，并且以此获得真主的仁慈，所以有的学者明文规定应该以此命名，正如在权威学者拜克尔·艾布·宰德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《新生儿命名》（第31页）。

第二：

至于“迹象”（阿耶達），也可以用它命名，毋庸置疑，所有的被造物都是真主的迹象，说明真主的伟大和全能。

第三：

至于“辨别真伪”（福尔朶尼），以此命名是教法憎恶的，因为这是《古兰经》其中的一个章节的名称，学者们认为以《古兰经》的名称和章节的名称命名是教法憎恶的行为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禁止的命名包括：以《古兰经》的名称和章节的名称命名，比如塔哈、亚辛、哈·米姆等”。《新生儿指南》（第127页）

第四：



可以使用“志向”（信麦图）命名，其意思是正确的、可以接受的，让人在内心中产生动力以及为了达到目的锲而不舍的凌云壮志。

第五：

至于使用“阐释”（百亚尼）命名的法太瓦，当代学者们有两种不同的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这是憎恶的；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“阐释”（百亚尼），我认为不能以此命名，也不能以“信仰”（伊玛尼）和“善人”（艾布拉勒）等命名，因为其中有自视清白的嫌疑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第16次聚会/ 第26个问题）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们认为不能使用“阐释”（百亚尼）命名，因为“百亚尼”是《古兰经》的名称之一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第67次聚会/ 第8个问题）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哲百莱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了以下的问题：“一个穆斯林弟兄喜得千金，就把她命名为“百亚尼”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须知这个小女孩已经一岁多了，她的名字已经被正式登记入册了。”

谢赫回答：“我认为应该改变这个名字，我们的一部分谢赫说不应该使用这个名字命名，因为这是《古兰经》的一个名称或者属性，哪怕已经过了一年多，最好改掉这个名字。真主至知！”

转自谢赫的网站，[链接如下](#)：

第二种主张：可以使用这个名字命名。

谢赫拜克尔·艾布·宰德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我们的这个时代里许多人询问使用“百亚尼”命名的教法律列，有的学者主张这是禁止的，因为它是尊贵的《古兰经》的名称之一，使用真主降示给他的仆人和使者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经典的名称给人命名是教法禁止的。

我认为可以使用“百亚尼”给新生儿命名，这是一个共性词，男女通用，与“艾斯玛”和“哈利哲”等一样，因为“百亚尼”这个词不是《古兰经》的名称之一，它只是《古兰经》的伟大属性之一，与“胡达”（引导）一样。



非常有趣的是谢赫萨利赫·本·易卜拉欣·百利赫（卒于伊斯兰历1410年，愿主怜悯之）写了一本大部头著作，分为两册，他把这本书命名为《古兰经名称中的“胡达”和“百亚尼”》假如这两个词是《古兰经》的名称，他一定会以此命名这本书，实际上这两个词是《古兰经》的属性，而不是名称。”《禁戒语字典》（第627页）

可以使用这个词命名的主张也许是更正确的，因为这是根本，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是禁止的，但是大家公认的美名数不胜数，尤其是在刚开始命名的时候，只要此事大有余地，不必要进入学者们分歧的事情。

第六：

至于“敬畏”和“被真主援助者”，以此命名是教法憎恶的，其中有自视清白的嫌疑，我们已经阐明了使用类似意义的词命名是教法憎恶的，敬请参阅（101401）和（11747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